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徐小波

项目负责人：  
徐小波

编制单位：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608938

传真：/

邮编：3157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b>	<b>5</b>
<b>2</b>	<b>验收依据</b>	<b>7</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b>3</b>	<b>项目建设情况</b>	<b>9</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4
3.4	水平衡	15
3.5	项目变动情况	16
<b>4</b>	<b>环境保护设施</b>	<b>17</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b>5</b>	<b>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b>24</b>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4
5.2	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	24
<b>6</b>	<b>验收执行标准</b>	<b>26</b>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废相关标准	27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28</b>
7.1	废气	28
7.2	废水	28
7.3	噪声	28
7.4	监测点位	29
<b>8</b>	<b>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3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人员能力 .....	3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34</b>
9.1 验收工况 .....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4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45</b>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5
10.3 总结论 .....	46
<b>11 附图与附件 .....</b>	<b>47</b>
11.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48
11.2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49
11.3 附图三 项目 1 层平面布置图 .....	50
11.4 附图四 项目 2 层平面布置图 .....	51
11.5 附图五 项目 5 层平面布置图 .....	52
11.6 附图六 项目 7 层平面布置图 .....	53
11.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54
11.8 附件二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	58
11.9 附件三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	60
11.10 附件四 危废合同 .....	61
11.11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	63
11.12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	70
11.13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71
11.14 附件八 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情况 .....	72
11.15 附件九 检测报告 .....	74
11.16 附件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	91
11.17 附件十一 材料真实性说明 .....	93
11.18 附件十二 工况证明 .....	94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15 年 11 月 17 日，鄞环【2015】102 号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0亿元，利用本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500号的闲置用房一、二层及五、七层楼实施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500m<sup>2</sup>（所在区域总占地20007m<sup>2</sup>），总建筑面积21000m<sup>2</sup>。医院设有中医科、康复科、内科、外科及X光室等，建成后共有床位100张，设计最大年门诊量为4万人次。2015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华信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1月17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鄞环【2015】102号”。2017年1月宁波市华信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500号的闲置用房为一幢7层楼闲置厂房（无地下车库），其中4、6层已出租给宁波鄞州华信颐养园进行颐养园项目。宁波鄞州华信颐养园项目已2014年12月完工，该项目在建设时对整幢大楼的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配电房、食堂等配套公建进行了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同时为本项目预留了容量。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12 月 29 日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212-2025-130-L。2026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编号：913330212MA2821FXD001Q。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

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及现场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医院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最终根据现场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10.1）；
- 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实施）；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2023年10月15日；
- 11) 《环境保护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 1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年6月4日；
- 1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号文）；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华信康复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5.11）；

2) 《关于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华信康复医院项目的批复》（鄞环【2015】102号，2015.11.17）；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NXJR26020311a）；

2) 《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30212MA2821FXD001Q）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121.592528^{\circ}$ ， $29.826267^{\circ}$ ），四周环境：项目东侧隔下应北路为宁波朝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诚信路，隔路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西侧为河流，隔河为紫郡花园；北侧为华信君庭大厦。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的闲置用房为一幢 7 层楼闲置厂房（无地下车库），本项目主要利用 1、2、5、7 层进行建设，其中 1、2 层设有各科室门诊区、挂号收费区、配药房、活动中心等，5、7 层为本项目住院区，4、6 层已出租给宁波鄞州华信颐养园进行颐养园项目，3 层出租给长乐汤城市温泉（汗蒸浴场）。

#####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现状敏感点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本项目主楼(含本公司及颐养院员工、住院部病人)	员工、病人	约 500 人	紧邻	约 0
2	鄞州石油加油站	加油站	约 25 人	南侧	约 65
3	华信君庭	居民	约 1500 人	北侧	约 70
4	紫郡社区(紫郡小区、金地艺境等)	居民	约 2000 人	西侧	约 95
5	上上城、金品嘉园、蝶园等居民集聚区	居民	约 3000 人	西南侧	约 159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单位联系人	张宝	联系方式	13906608938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100 张，最大年门诊量 4 万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100 张，最大年门诊量 4 万人次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以及疗养院 8416		
用地面积	6500m <sup>2</sup>	经纬度	121.592528°，29.826267°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		
投资总概算(亿元)	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比例	0.92%
实际投资(亿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16	比例	1.16%

### 3.2.2 项目建设内容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利用已有的闲置厂房（共7层楼）1、2层及5、7层楼实施宁波市华信医院项目，本项目不对整体建筑分布调整，只对建筑内部房屋（1、2、5、7层）布局进行调整装修。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配电房、食堂等配套公建依托宁波鄞州华信颐养园现有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2、表3.2-3。

**表 3.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主楼	1F	本项目康复中心医疗大厅、挂号/收费、诊查室、中/西药配药房、X光室、B超室、心电图室、中医科、康复科、精神科、外科、内科、急诊室、活动中心等	康复中心医疗大厅、挂号/收费、演出厅、诊查室、西药配药房、X光室、B超室、心电图室、康复科、精神科、外科、内科、急诊室（其中挂号/收费、演出厅与颐养园共用）
	2F	本项目五官科、动态训练室、康复治疗室、内科、口腔科、眼科、医学检验、呼吸专科、消化专科、神经专科、内分泌专科、专家门诊、理疗间、住宿区	五官科、动态训练室、康复治疗室、内科、口腔科、眼科、医学检验、呼吸专科、消化专科、神经专科、内分泌专科、专家门诊、理疗间、中药房、中医科
	3F	出租给宁波鄞州华信颐养园	出租给长乐汤城市温泉（汗蒸浴场）
	4F、6F		出租给宁波鄞州华信颐养园
	5F、7F		本项目住院部
公用工程			
1	消防水泵站	主楼一层北侧（依托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水泵站	主楼一层北侧（依托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	与环评一致
3	配电房	主楼一层北侧（依托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	食堂	主楼一层北侧（依托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	与环评一致
2	药剂房	主楼一层（本项目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消毒、活性炭除臭后通过附壁排气筒引至医院楼顶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附壁排气筒引至医院楼顶18米高空排放。	
2	废水治理	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特殊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医院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消毒等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处理能力160m <sup>3</sup> /d）	
3	医疗废物暂存间	院区西侧，面积30m <sup>2</sup>	院区西侧，面积23m <sup>2</sup>	
4	危废暂存间	/	院区西侧，面积5m <sup>2</sup>	

注：本项目X光等放射性装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另行委托辐射环评单位进行评价，并单独报批，本项目不包括辐射影响评价。

**表 3.2-3 项目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指标	实际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6500（所在区域总占地20007）	6500（所在区域总占地20007）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000	21000	
	其中	一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6000	6000
		二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6000	6000
		五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500
		七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500
3	绿化率	%	20	20	
4	绿化面积	m <sup>2</sup>	1200	1200	
5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0	120	

### 3.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设备如下：

**表 3.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楼层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	听诊器	普通	10个	0	旧设备
2	/	血压计	普通水银	10个	0	
3	/	牙科治疗椅	西诺德	2台	0	
4	/	电动起立床	常规	1张	0	
5	/	训练用阶梯	常规	1个	0	
6	/	平行杠	常规	1个	0	
7	/	PT床	常规	2张	0	
8	/	训练用球、棍	常规	5套	0	

9	/	全自动生化仪	常规	1台	0	
10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常规	1台	0	
11	/	血细胞计数仪	常规	1台	0	
12	/	DR机	万东 1000M	1台	0	
13	/	B超机	德国 X600	1台	0	
14	/	心电图机	日立 P900	1台	0	
15	/	治疗银针	常规	10套	0	
16	/	拔罐	常规	4套	0	
17	/	刮痧板	常规	10套	0	
18	一楼	核磁共振	M180 1.5T	0	1	
19	一楼	DR	Deflnium 6000	0	1	
20	一楼	CT64排	Optima CT680Exprt	0	1	
21	一楼	干式激光成像仪	6950、5700	0	2	
22	一楼	呼吸机	VG70	0	1	
23	一楼	除颤仪	M 标配	0	1	
24	一楼	病人监护仪	i8m	0	1	
25	一楼	全自动洗胃机	DXW-2A	0	1	
26	一楼	全自动电子血计	HBP-9021	0	1	
27	一楼	密闭二连体煎药机	YJ13/2B-G	0	1	
28	一楼	中药汤剂包装机	YB50-250	0	1	
29	二楼	耳鼻喉摄像系统	MatrixE	0	1	
30	二楼	耳鼻喉工作站	KJ-3000A	0	1	
31	二楼	耳鼻喉工作台	FK-ENT1800DC	0	1	
32	二楼	全自动软式内镜消毒清洗器	rider50B	0	3	
33	二楼	内镜储存柜	Center-GZ1	0	2	
34	二楼	连体式牙床	Care-33U	0	1	
35	二楼	牙科全景机	KRTHOPHOS-XG3	0	1	
36	二楼	特定电磁波治疗灯	CQ-29	0	3	
37	二楼	阴道镜及工作站	KJ-8200	0	1	新增设备
38	二楼	冲洗机	TRK-CK	0	1	
39	二楼	双桶冲洗机	TRK-CX	0	1	
40	二楼	盆腔炎综合治疗仪	JK-1000	0	1	
41	二楼	电灼光治疗仪	WM-111B	0	2	
42	二楼	电动妇产产科检查手术台	JK204-1B	0	2	
43	二楼	电动流产吸引器	LX-3	0	1	
44	二楼	心电图仪 12导	ECG-1350P	0	3	
45	二楼	心电图仪 15导	ECG-1550P	0	1	
46	二楼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KJ-2V7M	0	1	
47	二楼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RAC-3012	0	5	
48	二楼	西门子彩超	ACUSON-X600	0	1	
49	二楼	E9 彩超	VOIUS E9	0	1	
50	二楼	E10 四维彩超	VOIUS E10	0	1	
51	二楼	电动检查床	EU5、EU6、EU7	0	3	
52	二楼	超声椅	PC	0	3	
53	二楼	自动验光仪	ARK-1	0	1	
54	二楼	视标投影仪	CP-770	0	1	
55	二楼	验光头	RT-5100	0	1	

56	二楼	自动焦度计	LM-6000P	0	1
57	二楼	裂隙灯显微镜	SL-1800	0	1
58	二楼	胃肠镜	290 图像系统	0	1
59	二楼	胃肠工作站	胃肠工作站	0	1
60	二楼	宫腔观察吸引手术系统	/	0	1
61	二楼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RO-SPC-100	0	1
62	二楼	高频电刀	8070	0	1
63	二楼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T-4000i	0	1
64	二楼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立 7180	0	1
65	二楼	检验分析用纯水设备	TCHS-05RO/70F	0	1
66	二楼	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	SA-5600	0	1
67	二楼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SF-8100	0	1
68	二楼	C 系列双变换在线式 UPS	6KVA-20KVA、 20KVA-20KVA	0	2
69	二楼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Z5-WS、 TD4Z-WS	0	2
70	二楼	电热恒温水箱	S.HH.W21.600S	0	1
71	二楼	生物显微镜	CX23LEDRFS1C、 N-300	0	2
72	二楼	尿液分析仪	URIT-500B	0	1
73	二楼	电解质分析仪	SA6000	0	1
74	二楼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SD-100	0	1
75	二楼	酶标仪	ST-360	0	1
76	二楼	洗板机	ST-36W	0	1
77	二楼	血气生化分析仪	i15	0	1

### 3.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210人，其中医务人员数180人，全年工作日为365天，设食堂（食堂依托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不提供住宿。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氧气（医用氧）	0.015	40L/瓶；宁波百方气体有限公司
2	液氧	385	450L/瓶；绍兴梅塞尔气体有限公司
3	10%次氯酸钠溶液	1.2	宁波市鄞州大广化工原料经营部
4	31%盐酸	0.9	宁波市鄞州大广化工原料经营部
5	75%酒精	0.168	500mL/瓶
6	95%酒精	0.008	500mL/瓶
7	一次性医疗用品（手套、口罩、导管、量杯等）	若干	/

注：本项目次氯酸钠溶液与盐酸用于本院区污水处理站消毒池内的二氧化氯发生器。

### 3.4 水平衡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特殊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医院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消毒等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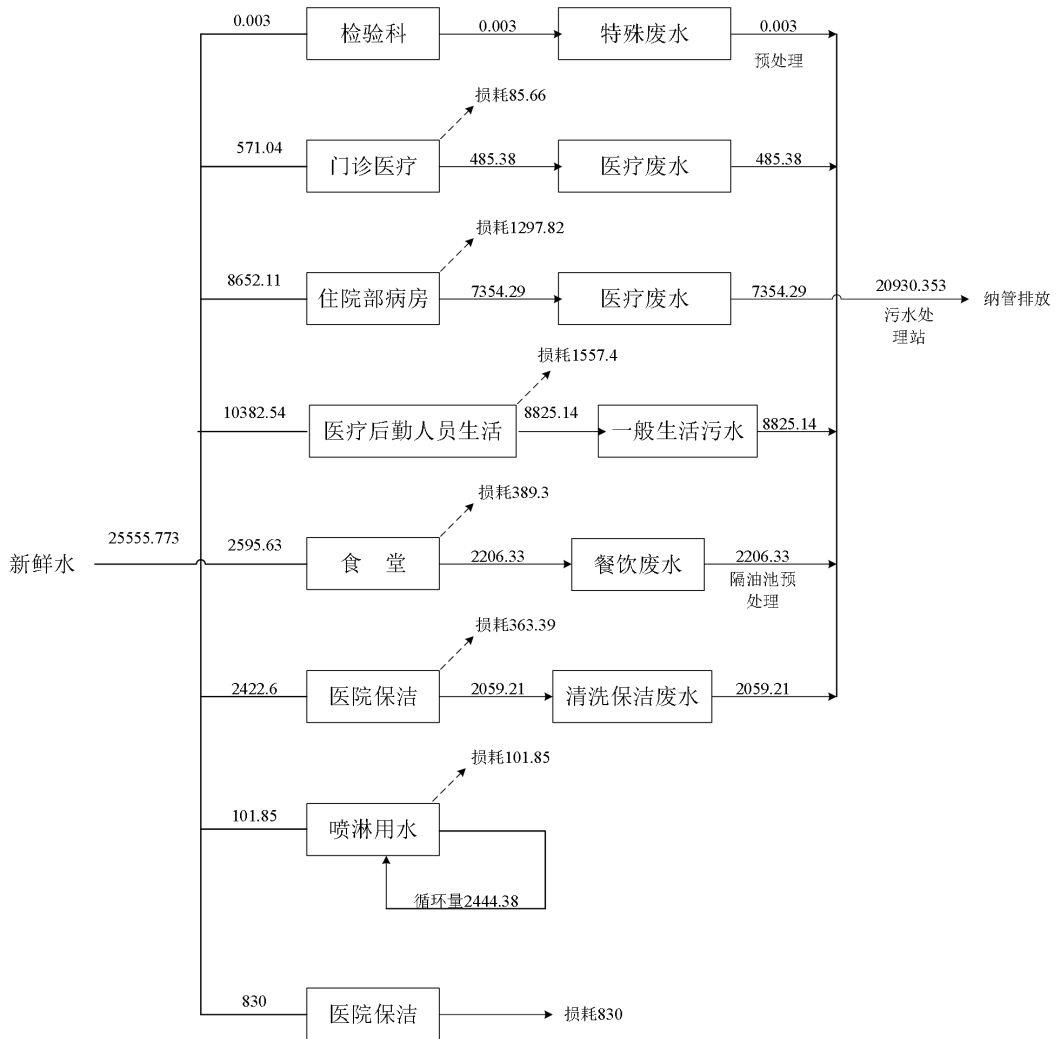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相比有所变动，但未构成重大变动。

1. 项目原有医疗及配套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能耗高、噪声大等原因，已全部拆除、清理、处置，不再使用；根据实际运营需求，新增了较多医疗设备、辅助设备等，属于项目内部设备更新、优化升级，未新增污染因子，未扩大排污范围。

2. 环评只建设1、2层，实际建设1、2、5、7层，其中1、2层设有各科室门诊区、挂号收费区、配药房、活动中心等，5、7层为本项目住院区。

3、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消毒、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经碱喷淋处理后18米高空排放。

4、因废气处置方式改变，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 G1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6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H}_2\text{S}$ 、氨、氯气、臭气浓度。

**环评要求：**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臭气集中收集消毒，活性炭除臭后通过附壁排气筒引至医院建筑楼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 15m）。

**实际落实情况：**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附壁排气筒引至医院楼顶 18m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 G2 汽车尾气

本项目不设地下车库，地面停车场设有 120 个车位。

**环评要求：**项目车位数量较少，分布较分散，且区内道路平坦、扩散条件好，故不考虑汽车在区域内道路中行驶时产生的大气污染。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

## G3 消毒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消毒剂主要为含氯消毒剂，年用量为 1.2t/a。

**环评要求：**消毒剂比较容易挥发，用量较少，在院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医疗用水、医护和后勤人员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等，此外检验科等会产生少量的检验废水产生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

**环评要求：**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特殊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医院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消毒等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特殊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医院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消毒等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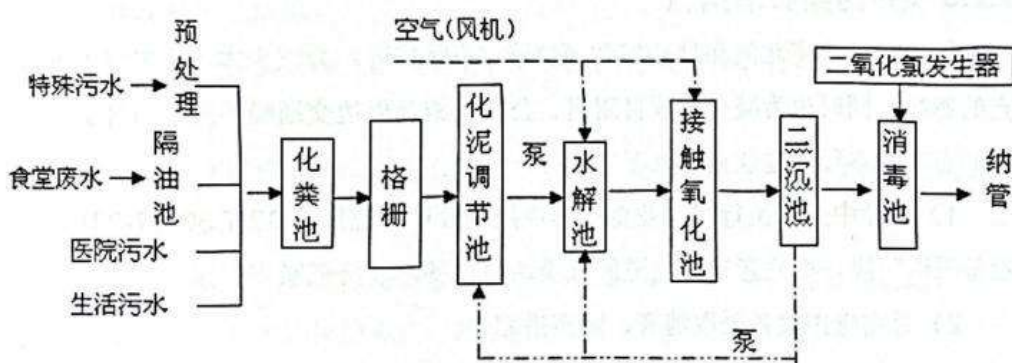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特殊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与医院污水合流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格栅后进入化泥调节池，调节池内废水用泵提升至水解池，废水在水解池内一些难于生物降解大分子物质被转化为易于降解的

小分子物质如有机酸等，水解池出水接触氧化池，废水在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好氧处理，去除绝大部分 COD，接触氧化池采用低负荷以减少剩余污泥产量，接触氧化池出水经二沉池固液分离后入消毒池，二沉池污泥回流至污泥调节池及水解池进行污泥厌氧消化以减少污泥量，废水在消毒池内进行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

#### 4.1.3 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机房、污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环评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 4.1-1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分类	噪声源	源强 dB(A)	噪声防治措施
设施设备运行噪声	空调机房噪声	53~55	采用噪声低、振动小的压缩机，并采用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
	污水泵	75~80	水处理设备间墙体、门窗根据声学原理设计，对水泵和风机采取隔振降噪等措施。
	电梯电机	65	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电机设备。
汽车行驶噪声	汽车地面行驶噪声	58~70	加强地块内的车辆进出管理和疏导，禁止机动车辆在项目地块内鸣笛，设置减速缓冲带及禁鸣、限速标志。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不产生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院设有 23 平方米的医疗危废暂存仓库和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仓库，采用地面硬化，设置了分类存放区，仓库外贴有醒目的危废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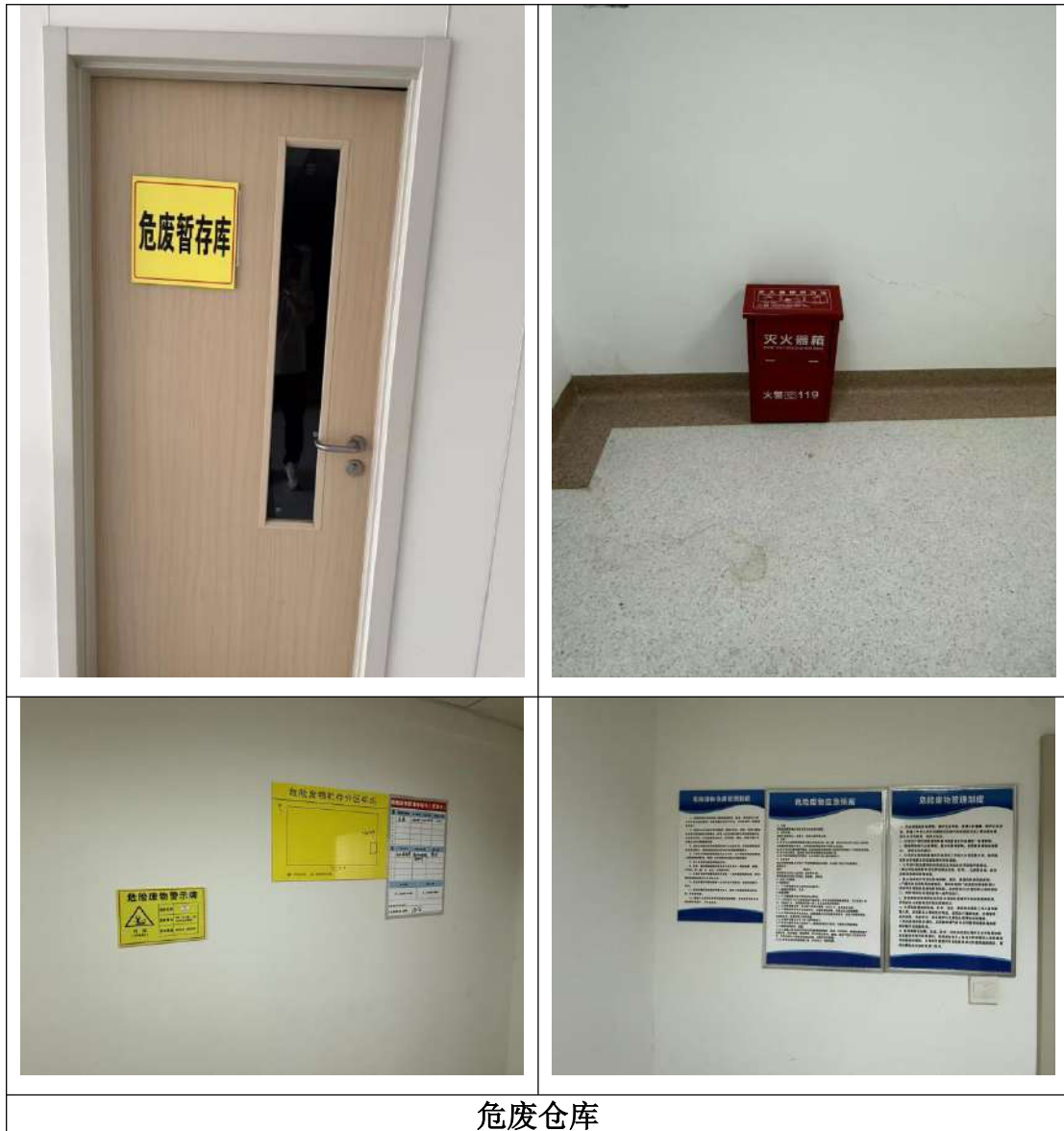
**表 3.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t/a)	实际 (t/a)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固废	HW49 772-006-49	2.43	2.24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至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4	/		/
医疗废物	药房等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23.7	21.8		收集后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

							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73.38	160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危废暂存仓库



危废仓库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盐酸、酒精以及储存的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等，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保管理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已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以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储存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等。

企业建立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

号：330212-2025-130-L），建立了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了全员宣贯，定期开展及加强环境事故演习，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无在线监测要求。

#### 4.2.3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类中“107医院841”中“（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类项。本项目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30212MA2821FXD001Q，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26日至2031年1月25日），同时对排污许可证平台中执行报告及全国污染源系统数据进行年度填报并公开数据内容。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16 万元，所占比例为 1.16%，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消毒、除臭设备、废气治理设施	20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	68
3	固废	医疗暂存间、危废暂存仓库的建设，危废委托处置	6
4	噪声	噪声消隔声措施	15
5	其他	绿化	7
6		合计	116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套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经消毒、活性炭除臭后通过附壁排气筒引至医院楼顶高空排放。	1	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附壁排气筒引至医院楼顶18m高空排放。
2	废水	综合废水（医疗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检验废水等）	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特殊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医院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消毒等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1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	/	/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风机、水泵，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运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至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收集后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	/
		污泥		/	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	与环评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企业于2015年11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相关要求如下：

表 5.1-1 环评报告相关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施（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1	污水处理站 废气	臭气浓度	经消毒、活性炭除臭后通过附壁排气筒引至医院楼顶高空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综合废水（医疗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检验废水等）	CODcr、氨氮、SS、BOD <sub>5</sub> 、病原体等	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特殊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医院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消毒等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风机、水泵，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运行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至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2 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08月29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鄞环【2015】102号”，关于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5.2-1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各类废气的防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处理，保证污染物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附壁排气筒引至医院楼顶18m高空排放。	已落实
2	本项目病区和非病区污水合流。污水经收集至专用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特殊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医院	已落实

	网，输往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奉化江。	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消毒等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	对引风机、水泵、空调室外机等动力设备的噪声源必须采用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同时应做好对周边交通噪声等其它噪声的防护，场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临城市主干道一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项目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风机、水泵，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运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已落实
4	4、对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各类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本项目不产生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5	5、本项目中辐射项目须委托相应有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专项环境评价，并报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中辐射项目已委托相应有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专项环境评价。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6.1-1、表6.1-2。

表 6.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备注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8	2000（无量纲）	新扩改建
NH <sub>3</sub>	18	8.7	
H <sub>2</sub> S	18	0.58	

表 6.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
1	甲烷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臭气浓度	10	
3	硫化氢	0.03	
4	氨	1.0	

###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特殊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医院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消毒等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值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化学需氧量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60	
总氮	—（接触池 2~8）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类	20	氨氮、总磷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35	
总磷	8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BOD <sub>5</sub>	10	
总氯	—	
动植物油类	1	
石油类	1	
粪大肠菌群 (个/L)	10 <sup>3</sup>	
COD <sub>Cr</sub>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2 (4) <sup>1</sup>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其中南侧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6.4 固废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建[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城建[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 共2天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1-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边 上风向（1个）、 下风向（三个）	02、03、04、 05#	甲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 7.2 废水

表 7.2-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接触池	06#	总氯	4次/天， 共2天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进出口	07、08#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 肠菌群、总氯	
	废水总排口	09#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 肠菌群、总氯、动植物油类	

### 7.3 噪声

表 7.3-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1	10#	Leq、Lmax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厂界 2	11#		
		厂界 3	12#		
		厂界 4	13#		

## 7.4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7.4-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8.1-1。

表 8.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1	2026.06.1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NXJE-015	2026.06.19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臭制备器 HP-09	NXJE-1301	2026.09.09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1	2026.06.1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NXJE-015	2026.06.19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NXJE-201	2026.02.26	10 无量纲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XJE-057	2027.01.20	0.06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NXJF-051-5	2026.05.19	—
		便携式 pH 计 PHB-5	NXJF-082	2026.07.27	—
	化学需氧量	Titrette 电子滴定器 50ml	NXJE-055-1	2026.10.2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NXJE-053	2026.09.14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1	2026.06.19	0.025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2	2026.06.19	0.01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NXJE-018	2026.06.19	4 mg/L
	动植物 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60	NXJE-030	2026.06.30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1	2026.06.19	0.03mg/L
	粪大肠 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	NXJE-031-2	2026.06.05	10MPN/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NXJF-008-3	2026.11.12	—

##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部门	上岗证编号
1	王青鹏	检测部	NXJ-SGZ-SY39
2	赵雪	检测部	NXJ-SGZ-SY50
3	张晨	检测部	NXJ-SGZ-XB11
4	江高星	检测部	NXJ-SGZ-SY40
5	吴一	检测部	NXJ-SGZ-XB21
6	杨精存	检测部	NXJ-SGZ-XB13
7	杨学梅	检测部	NXJ-SGZ-XB22
8	孙燕玲	检测部	NXJ-SGZ-XB20
9	蒋玲玲	检测部	NXJ-SGZ-SY29
10	赵可滢	检测部	NXJ-SGZ-SY48
11	张文浩	检测部	NXJ-SGZ-SY60
12	吴青青	检测部	NXJ-SGZ-SY54
13	许舒博	采样部	NXJ-SGZ-CY89
14	赵士升	采样部	NXJ-SGZ-CY81
15	董旭杰	采样部	NXJ-SGZ-CY90
16	扶志勇	采样部	NXJ-SGZ-CY34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

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表 8.3-1 气体质量控制措施表（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r)	相关系数 (r) 要求	合格与否
氨（有组织废气）	校准曲线 相关系数 质控措施	0.9994	≥0.999	合格
硫化氢（有组织废气）		0.9996	≥0.999	合格
氨（无组织废气）		0.9994	≥0.999	合格
硫化氢（无组织废气）		0.9999	≥0.999	合格
甲烷（无组织废气）		0.9998	≥0.999	合格

**表 8.3-2 气体质量控制措施表（实验室空白试验）**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mg/L)	方法检出限 (mg/L)	质控要求	合格与否
氨（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 白试验	<0.25mg/L	0.25mg/L	<0.25mg/L	合格
硫化氢（有组织废气）		<0.007mg/L	0.007mg/L	<0.007mg/L	合格
氨（无组织废气）		<0.01mg/L	0.01mg/L	<0.01mg/L	合格
硫化氢（无组织废气）		<0.001mg/L	0.001mg/L	<0.001mg/L	合格

**表 8.3-3 气体质量控制措施表（曲线中间浓度点校验）**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标准物质编号	曲线绘制时含量	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要求 (%)	合格与否
氨（有组织废气）	曲线中 间浓度 点校 验	BW25638	20.0μg	20.3μg	1.5	±5	合格
硫化氢（有组织废气）		BW25494	2.00μg	2.02μg	1.0	±5	合格
氨（无组织废气）		BW25638	20.0μg	20.3μg	1.5	±5	合格
硫化氢（无组织废气）		BW25492	2.00μg	1.96μg	-2.0	±5	合格
甲烷（无组织废气）		BW25457	4.00μmol/mol	4.20μmol/mol	5.0	±10	合格

**表 8.3-4 气体质量控制措施表（质控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偏差 (mg/L)	合格与否
氨（有组织废气）	质控 样	BW25628	0.929±0.067	0.907	-0.022	合格
硫化氢（有组织废气）		BW241239	11.2±0.8	11.3	0.1	合格

氨（无组织废气）		BW25628	0.929±0.067	0.907	-0.022	合格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BW241239	11.2±0.8	11.6	0.4	合格

表 8.3-5 气体质量控制措施表（质控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编号	保证值 ( $\mu\text{mol/mol}$ )	实测值 ( $\mu\text{mol/mol}$ )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要求 (%)	合格与否
甲烷 （无组织废气）	质控样	BW25457	8.00	8.38	4.8	±10	合格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8.3-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校准值dB (A)	校准值dB (A)		允许偏差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WA602 2A 型	94.3dB(A)	94.1dB(A)	94.2dB(A)	0.5	符合
			94.3dB(A)	94.1dB(A)	93.9dB(A)	0.5	符合
2026.02.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WA602 2A 型	94.3dB(A)	94.1dB(A)	93.8dB(A)	0.5	符合
			94.3dB(A)	94.1dB(A)	93.9dB(A)	0.5	符合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实际入住率（张）	本项目现实产能	占设计能力百分比（%）
2026年2月26日	92	本项目共有床位 100 张	0.92
2026年2月27日	91		0.91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9.2-1~表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6.02.2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B-1	589	0.84	4.95×10 <sup>-4</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B-2	585	0.83	4.86×10 <sup>-4</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B-3	586	0.92	5.39×10 <sup>-4</sup>
2026.02.2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B-4	624	0.49	3.06×10 <sup>-4</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B-5	553	0.56	3.10×10 <sup>-4</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B-6	552	1.29	7.12×10 <sup>-4</sup>
最大值	—	—	—	—	7.12×10 <sup>-4</sup>	
是否符合	—	—	—	—	是	
参考限值	—	—	—	—	8.7	
备注	排气筒高度：18m。					

注：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6.02.26-2026.02.27 监测报告（编号：NXJR26020311a）。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硫化氢）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6.02.26	污水处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C-1	589	0.024	1.41×10 <sup>-5</sup>

	理站废气排放口/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C-2	585	0.028	$1.64 \times 10^{-5}$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C-3	586	0.026	$1.52 \times 10^{-5}$
2026.02.2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C-4	624	0.026	$1.62 \times 10^{-5}$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C-5	553	0.031	$1.71 \times 10^{-5}$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C-6	552	0.024	$1.32 \times 10^{-5}$
最大值	—	—	—	—	—	$1.71 \times 10^{-5}$
是否符合	—	—	—	—	—	是
参考限值	—	—	—	—	—	0.58
备注	排气筒高度：18m。					

注：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6.02.26-2026.02.27 监测报告（编号：NXJR26020311a）。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2.2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A-1	173	173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A-2	15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A-3	151	
2026.02.2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A-4	199	199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A-5	173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A-6	151	
最大值	—	—	—	—	199
是否符合	—	—	—	—	是
参考限值	—	—	—	—	2000
备注	排气筒高度：18m。				

注：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6.02.26-2026.02.27 监测报告（编号：NXJR26020311a）。

由上表分析，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中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9.2-4~表9.2-6。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氨		硫化氢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6.02.26	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02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 D-1	0.04	NXJC26020311-02F-1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 D-2	0.05	NXJC26020311-02F-2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 D-3	0.04	NXJC26020311-02F-3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 D-4	0.04	NXJC26020311-02F-4	<0.001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 D-1	0.06	NXJC26020311-03F-1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 D-2	0.06	NXJC26020311-03F-2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 D-3	0.06	NXJC26020311-03F-3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 D-4	0.07	NXJC26020311-03F-4	<0.001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 D-1	0.07	NXJC26020311-04F-1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 D-2	0.08	NXJC26020311-04F-2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 D-3	0.07	NXJC26020311-04F-3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4 D-4	0.08	NXJC26020311-04F-4	<0.001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 D-1	0.08	NXJC26020311-05F-1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 D-2	0.09	NXJC26020311-05F-2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 D-3	0.10	NXJC26020311-05F-3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 D-4	0.11	NXJC26020311-05F-4	<0.001
2026.02.27	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02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 D-5	0.02	NXJC26020311-02F-5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 D-6	0.02	NXJC26020311-02F-6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 D-7	0.03	NXJC26020311-02F-7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 D-8	0.02	NXJC26020311-02F-8	<0.001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 D-5	0.04	NXJC26020311-03F-5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 D-6	0.04	NXJC26020311-03F-6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 D-7	0.04	NXJC26020311-03F- 7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 D-8	0.05	NXJC26020311-03F- 8	<0.001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下风 向/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 D-5	0.05	NXJC26020311-04F- 5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 D-6	0.06	NXJC26020311-04F- 6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 D-7	0.07	NXJC26020311-04F- 7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4 D-8	0.06	NXJC26020311-04F- 8	<0.001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下风 向/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 D-5	0.08	NXJC26020311-05F- 5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 D-6	0.08	NXJC26020311-05F- 6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 D-7	0.09	NXJC26020311-05F- 7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 D-8	0.10	NXJC26020311-05F- 8	<0.001	
	<b>参考 限值</b>	—	—	—	<b>1.0</b>	—	<b>0.03</b>
	<b>备注</b>	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注：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2026.02.26-2026.02.27监测报告（编号：NXJR26020311a）。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甲烷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
2026.02.26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上风向/02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G-1	$1.43 \times 10^{-4}$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G-2	$1.50 \times 10^{-4}$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G-3	$1.56 \times 10^{-4}$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G-4	$1.52 \times 10^{-4}$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G-1	$1.86 \times 10^{-4}$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G-2	$1.93 \times 10^{-4}$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G-3	$1.79 \times 10^{-4}$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G-4	$1.67 \times 10^{-4}$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G-1	$2.36 \times 10^{-4}$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G-2	$2.29 \times 10^{-4}$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G-3	$2.11 \times 10^{-4}$
		第四次	NXJC26020311-04G-4	$1.85 \times 10^{-4}$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G-1	$1.81 \times 10^{-4}$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G-2	$1.69 \times 10^{-4}$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G-3	$1.89 \times 10^{-4}$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G-4	$1.78 \times 10^{-4}$
2026.02.27	污水处理站周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G-5	$1.47 \times 10^{-4}$

	边上风向/02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G-6	$1.55 \times 10^{-4}$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G-7	$1.53 \times 10^{-4}$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G-8	$1.58 \times 10^{-4}$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G-5	$2.12 \times 10^{-4}$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G-6	$2.18 \times 10^{-4}$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G-7	$2.19 \times 10^{-4}$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G-8	$2.12 \times 10^{-4}$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G-5	$2.10 \times 10^{-4}$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G-6	$2.13 \times 10^{-4}$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G-7	$1.69 \times 10^{-4}$
		第四次	NXJC26020311-04G-8	$1.81 \times 10^{-4}$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G-5	$2.02 \times 10^{-4}$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G-6	$2.07 \times 10^{-4}$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G-7	$1.83 \times 10^{-4}$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G-8	$1.72 \times 10^{-4}$
	参考限值	—	—	—
备注	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注：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6.02.26-2026.02.27 监测报告（编号：NXJR26020311a）。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三）**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无量纲）
2026.02.26	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02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E-1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E-2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E-3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E-4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E-1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E-2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E-3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E-4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E-1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E-2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E-3	<10	
		第四	NXJC26020311-04E-4	<10	

		次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E-1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E-2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E-3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E-4	<10	
2026.02.27	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02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E-5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E-6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E-7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E-8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E-5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E-6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E-7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E-8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E-5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E-6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E-7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4E-8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E-5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E-6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E-7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E-8	<10	
<b>参考限值</b>	—	—	—	—	<b>10</b>

注：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6.02.26-2026.02.27 监测报告（编号：NXJR26020311a）。

由上表分析，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

### 9.2.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9.2-7~表 9.2-9。

**表 9.2-7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接触池）**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总氯	
					mg/L	
2026.02.26	接触池/06	第一次	NXJC26020311-06-1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 膜	4.9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6-2		4.22	
		第三次	NXJC26020311-06-3		4.42	
		第四次	NXJC26020311-06-4		4.64	
		<b>最大值</b>				<b>4.91</b>
		<b>日均值</b>				<b>4.55</b>
2026.02.27	接触池/06	第一次	NXJC26020311-06-5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 膜	4.79	
		第二次	NXJC26020311-06-6		4.07	
		第三次	NXJC26020311-06-7		4.52	
		第四次	NXJC26020311-06-8		4.34	
		<b>最大值</b>				<b>4.79</b>
		<b>日均值</b>				<b>4.43</b>
<b>参考限值</b>					<b>2~8</b>	

注：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6.02.26-2026.02.27 监测报告（编号：NXJR26020311a）。

**表 9.2-8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进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总氯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mg/L	mg/L
2026.02.26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进口/07	第一次	NXJC26020311-07-1	黄色浑浊	7.9	920	1.90×10 <sup>3</sup>	31.4	14.6	814	2.4×10 <sup>6</sup>	0.72	0.06
		第二次	NXJC26020311-07-2	无异味	8.0	840	1.90×10 <sup>3</sup>	28.7	12.5	736	2.2×10 <sup>6</sup>	0.44	0.06
		第三次	NXJC26020311-07-3	表面无油膜	8.0	610	1.91×10 <sup>3</sup>	15.8	3.90	751	2.7×10 <sup>6</sup>	0.45	0.06
		第四次	NXJC26020311-07-4	无油膜	7.9	630	1.94×10 <sup>3</sup>	14.7	4.04	791	2.1×10 <sup>6</sup>	0.77	0.08
		<b>日均值</b>				7.9~8.0	750	1.91×10 <sup>3</sup>	22.6	8.76	773	2.4×10 <sup>6</sup>	0.60

2026.02.27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口/08	第一次	NXJC26020311-08-1	浅黄微浊	7.6	34	63	0.145	2.44	13.3	4.7×10 <sup>3</sup>	0.17	2.12	
		第二次	NXJC26020311-08-2	无异味	7.6	35	57	0.070	2.31	13.9	4.4×10 <sup>3</sup>	0.07	2.27	
		第三次	NXJC26020311-08-3	表面无油膜	7.6	33	53	0.079	2.02	14.0	4.2×10 <sup>3</sup>	0.16	2.28	
		第四次	NXJC26020311-08-4		7.6	26	52	0.065	2.22	13.1	4.8×10 <sup>3</sup>	0.16	2.15	
		最大值				7.6	35	63	0.145	2.44	14.0	4.8×10 <sup>3</sup>	0.17	2.28
		日均值				7.6	32	56	0.090	2.25	13.6	4.5×10 <sup>3</sup>	0.14	2.20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进口/07	第一次	NXJC26020311-07-5	黄色浑浊	8.0	770	805	27.6	3.54	313	2.0×10 <sup>6</sup>	1.63	0.06
	第二次		NXJC26020311-07-6	无异味	8.0	590	846	28.8	4.58	306	2.5×10 <sup>6</sup>	1.13	0.08	
	第三次		NXJC26020311-07-7	表面无油膜	7.9	680	823	26.3	4.18	324	2.1×10 <sup>6</sup>	1.09	0.09	
	第四次		NXJC26020311-07-8		8.0	710	796	27.1	3.90	367	2.1×10 <sup>6</sup>	1.52	0.08	
	日均值				7.9~8.0	688	818	27.4	4.05	328	2.2×10 <sup>6</sup>	1.34	0.08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口/08		第一次	NXJC26020311-08-5	浅黄微浊	7.6	32	75	0.140	1.82	16.0	4.4×10 <sup>3</sup>	0.30	2.2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8-6	无异味	7.7	36	69	0.116	2.17	16.0	4.1×10 <sup>3</sup>	0.23	2.3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8-7	表面无油膜	7.6	37	71	0.134	2.34	16.6	4.5×10 <sup>3</sup>	0.18	2.4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8-8		7.6	34	73	0.151	2.38	17.8	4.0×10 <sup>3</sup>	0.24	2.26	
最大值				7.7	37	75	0.151	2.38	17.8	4.5×10 <sup>3</sup>	0.30	2.40		
日均值				7.6~7.7	35	72	0.135	2.18	16.6	4.2×10 <sup>3</sup>	0.24	2.30		
参考限值				6~9	60	250	35	8	100	5000	20	2~8		

注：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2026.02.26-2026.02.27监测报告（编号：NXJR26020311a）。

表 9.2-9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值	悬浮物	CO D	氨氮	总磷	B O 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mg/L	mg/L	mg/L	
2026.02.26	废水总排口/09	第一次	NXJC26020311-09-1	浅黄微浊无异味表面无油膜	7.8	25	68	19.4	1.45	15.2	2.0×10 <sup>3</sup>	0.14	0.84	0.16	
		第二次	NXJC26020311-09-2		7.7	48	71	18.2	1.62	14.0	2.2×10 <sup>3</sup>	0.71	0.17		
		第三次	NXJC26020311-09-3		7.8	33	67	18.0	1.31	15.4	1.9×10 <sup>3</sup>	0.45	0.17		
		第四次	NXJC26020311-09-4		7.9	48	62	15.0	1.01	15.1	1.9×10 <sup>3</sup>	0.36	0.19		
		最大值				7.9	48	71	19.4	1.62	15.4	2.2×10 <sup>3</sup>	0.71	0.84	0.19
		日均值				7.7~7.9	38	67	17.6	1.35	14.9	2.0×10 <sup>3</sup>	0.42	0.78	0.17
2026.02.27	废水总排口/09	第一次	NXJC26020311-09-5	浅黄微浊无异味表面无油膜	7.6	31	96	16.2	1.65	22.3	2.0×10 <sup>3</sup>	0.13	2.35	0.32	
		第二次	NXJC26020311-09-6		7.8	26	85	15.5	1.49	19.7	1.9×10 <sup>3</sup>	0.14	2.47	0.25	
		第三次	NXJC26020311-09-7		7.8	31	100	23.8	1.25	21.0	2.3×10 <sup>3</sup>	0.21	2.08	0.29	
		第四次	NXJC26020311-09-8		7.7	23	91	28.4	1.47	20.5	2.1×10 <sup>3</sup>	0.26	1.17	0.22	
		最大值				7.8	31	100	28.4	1.65	22.3	2.3×10 <sup>3</sup>	0.26	2.47	0.32
		日均值				7.6~7.8	28	93	21.0	1.46	20.9	2.1×10 <sup>3</sup>	0.18	2.02	0.27
参考限值					6~9	60	250	35	8	100	5000	20	20	-	

注：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2026.02.26-2026.02.27监测报告（编号：NXJR26020311a）。

由上表分析，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接触池出口、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和废水总排口指标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

业标准。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9.2-10、表 9.2-11。

**表 9.2-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6.02.26	厂界 1#/10	NXJC26020311-10-1	10:30~10:33	58.5	60
	厂界 2#/11	NXJC26020311-11-1	10:37~10:40	<b>56.5</b>	<b>70</b>
	厂界 3#/12	NXJC26020311-12-1	10:42~10:45	54.8	60
	厂界 4#/13	NXJC26020311-13-1	10:47~10:50	57.0	60
<b>最大值</b>				<b>58.5</b>	<b>60</b>
<b>是否符合</b>				<b>是</b>	<b>-</b>
2026.02.27	厂界 1#/10	NXJC26020311-10-3	10:05~10:08	57.0	60
	厂界 2#/11	NXJC26020311-11-3	10:11~10:14	<b>57.5</b>	<b>70</b>
	厂界 3#/12	NXJC26020311-12-3	10:16~10:19	57.7	60
	厂界 4#/13	NXJC26020311-13-3	10:21~10:24	54.6	60
<b>最大值</b>				<b>57.7</b>	<b>60</b>
<b>是否符合</b>				<b>是</b>	<b>-</b>

注：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6.02.26-2026.02.27 监测报告（编号：NXJR26020311a）。

**表 9.2-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夜间）**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量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Lmax (dB (A))		噪声类型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最大值	参考限值	
2026.02.26	厂界 1#/10	NXJC26020311-10-2	22:02~22:05	44.6	50	59.0	65	偶发
	厂界 2#/11	NXJC26020311-11-2	22:06~22:09	<b>46.5</b>	<b>55</b>	<b>58.4</b>	<b>70</b>	
	厂界 3#/12	NXJC26020311-12-2	22:11~22:14	46.3	50	56.9	65	
	厂界 4#/13	NXJC26020311-13-2	22:15~22:18	48.0	50	57.4	65	
<b>最大值</b>				<b>48.0</b>	<b>50</b>	<b>59.0</b>	<b>65</b>	
<b>是否符合</b>				<b>是</b>	<b>-</b>	<b>是</b>	<b>-</b>	
2026.02.27	厂界 1#/10	NXJC26020311-10-4	22:01~22:04	47.0	50	63.8	65	偶发
	厂界 2#/11	NXJC26020311-11-4	22:06~22:09	<b>43.8</b>	<b>55</b>	<b>57.6</b>	<b>70</b>	
	厂界 3#/12	NXJC26020311-12-4	22:12~22:15	47.6	50	62.1	65	

	厂界 4#/13	NXJC26020311-13-4	22:18~22:21	47.5	50	56.7	65
<b>最大值</b>				<b>47.6</b>	<b>50</b>	<b>63.8</b>	<b>65</b>
<b>是否符合</b>				<b>是</b>	<b>-</b>	<b>是</b>	<b>-</b>

注：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8.14-2025.08.15 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507461）。

由上表分析，2026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需总量核算。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工程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

由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知，本项目接触池监测指标总氯，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和废水总排口中的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氯、动植物油类，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 10.1.2 废气

（1）由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知，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界有组织废气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由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知，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甲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 10.1.3 噪声

由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知，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按环评设计方案得到妥善处置。

#### 10.1.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无需总量核算。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特殊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

预处理后排入医院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消毒等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经现场监测，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保排放要求，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8416 疗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592528° , 29.826267°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100 张，最大年门诊量 4 万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100 张，最大年门诊量 4 万人次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2015】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5.11				竣工日期	201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30212MA2821FXD001Q			
	验收单位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亿元）	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亿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68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30212MA2821FXD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1 附图与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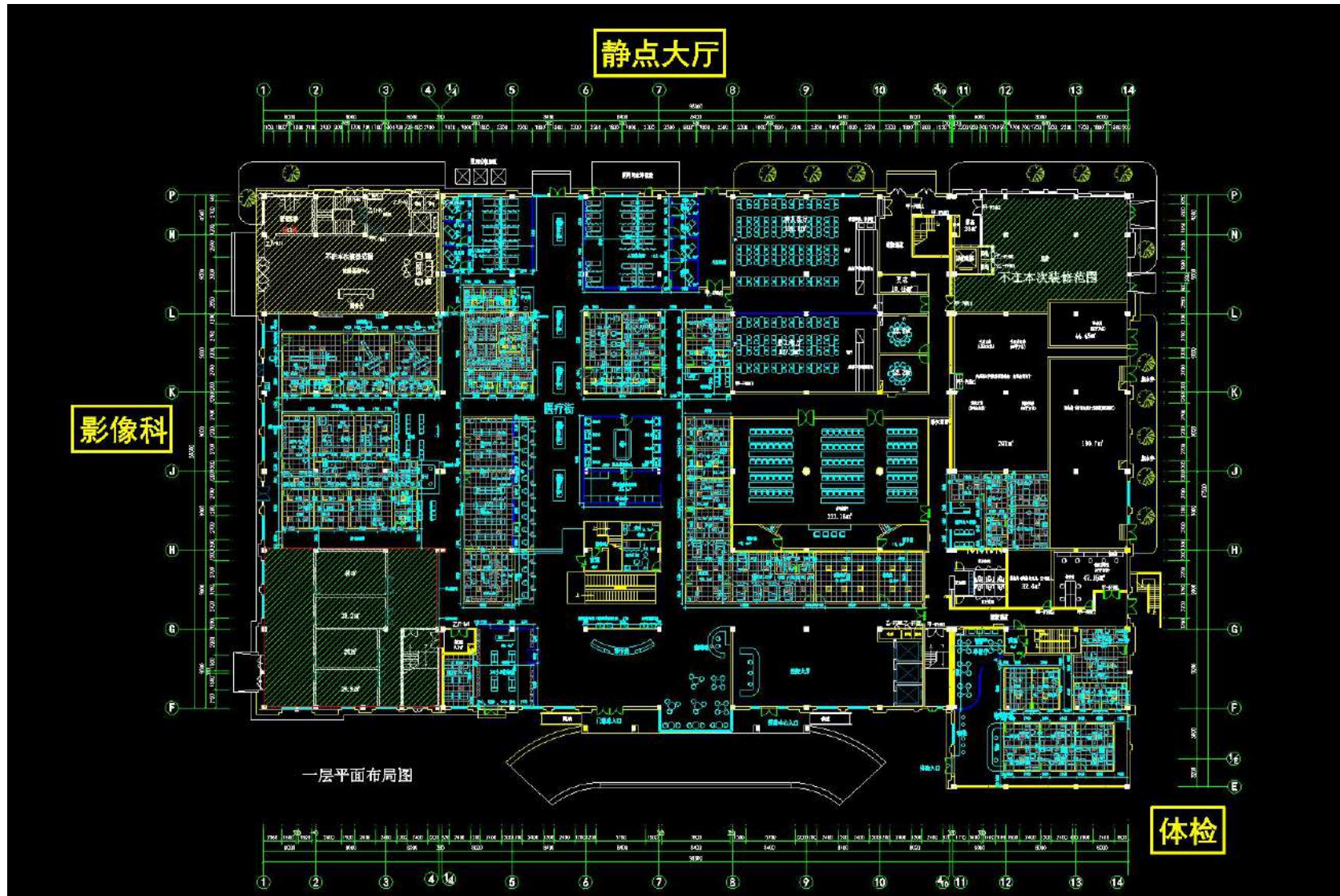
## 10.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10.5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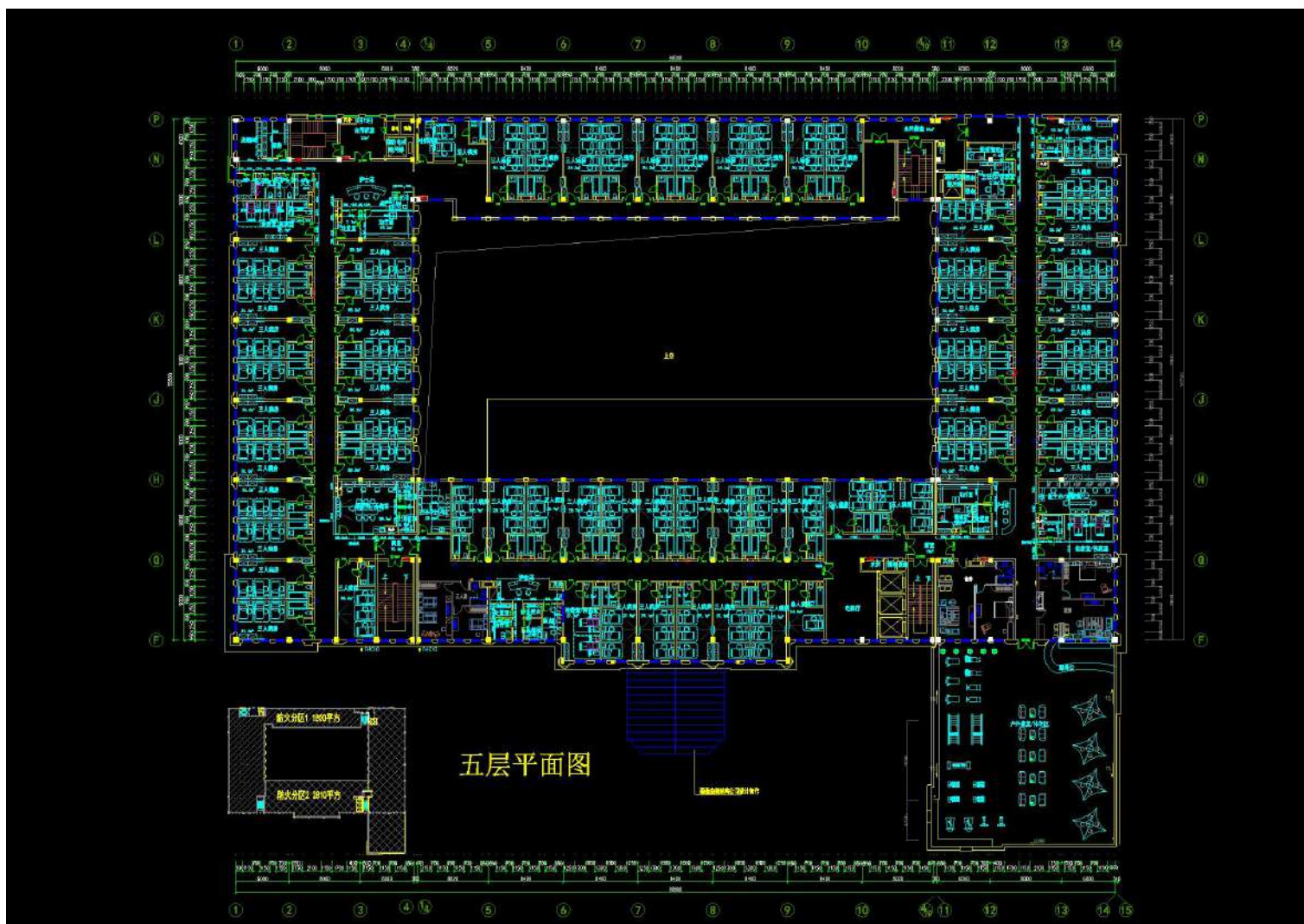
10.6 附图三 项目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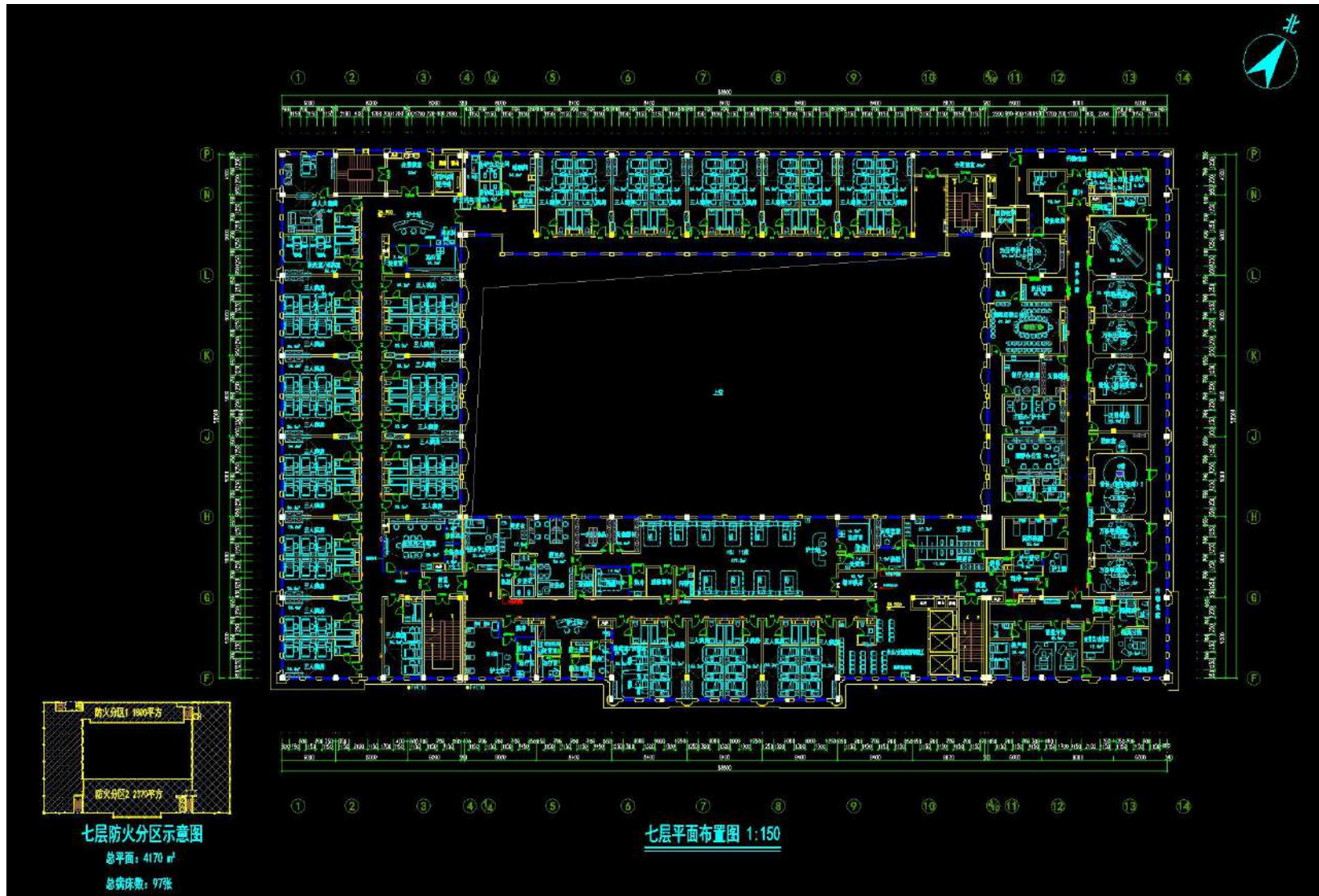
10.7 附图四 项目 2 层平面布置图



## 10.8 附图五 项目 5 层平面布置图



## 10.9 附图六 项目 7 层平面布置图



## 10.10 附件一 环评批复

97

#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鄞环〔2015〕102号

##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华信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华信康复医院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华信康复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报告已收悉，我局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及报告书结论，同意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宁波市潘火街道下应北路500号1-2层建设

— 1 —

宁波鄞州华信康复医院项目，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场地租赁，总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医院设置中医科、康复科、内科、外科及 X 光室等，医院建成后共设床位 100 张。

## 三、运营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各类废气的防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处理，保证污染物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

2、本项目病区和非病区污水合流。污水经收集至专用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往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奉化江。

3、对引风机、水泵、空调室外机等动力设备的噪声源必须采用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同时应做好对周边交通噪声等其它噪声的防护，场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临城市主干道一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4、对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各类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5、本项目中辐射项目须委托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专项环境评价，并报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在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7日



---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印发

---

— 4 —

# 10.11 附件二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3657P

合同编号 NO: TF-ZCCZ

##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医疗机构合同编码: 06 - 03 - 003



甲方: 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 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切实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确保医疗废物回收和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规, 乙方负责对宁波大市范围内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医疗废物的处置范围

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规定的目录执行; 化学性废物、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死婴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另行处置。

### 第二条 合同的期限及费用结算

1、合同依据: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甬价费[2016]39号)文件, 医疗废物处置费实行分类计费, 并执行多退少补;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始服务。  
2、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结算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 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度初, 采用银行托收是  或否 。  
\*截止 2024 年度末, 甲方共有床位 / 张, 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日数 78728 张, 按 3.30 元/床日数计算, 全年服务费为 (¥大写): 零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零拾贰圆肆角零分整 ¥ 259802.40 ;  
\*截止 / 年度末, 甲方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 / 公斤, 按 / 元/公斤计算, 全年服务费为 (¥大写):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圆 / 角 / 分整 ¥ / ;  
\*根据物价文件, 上年度处置费应执行多退少补: 上期合同床日数 (或垃圾量) / 张 (公斤), 补收或退还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圆 / 角 / 分整: ¥ / ;  
\*甲方辖区医疗机构 / 家, 全年服务费为 (¥大写):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圆 / 角 / 分整 ¥ / ,  
甲方本期服务费合计 (¥大写): 零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零拾贰圆肆角零分整 ¥ 259802.40 。

<h3>第三条 甲方的职权</h3> <p>1、甲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建立暂存间及内部转运设施, 暂存间应安装门锁并设专人管理以便交接登记, 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移交和包装物发放等。 2、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得夹带有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人体器官组织及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的剧毒气体等物质。 3、甲方应将医疗废物周转箱存放于暂存间, 请勿挪作他用或放入病区, 以防止感染并做好分类工作。医疗废物经甲方内部收集后, 统一按规范将医疗废物放入周转箱。 4、甲方暂存间门口道路上应设置“医废转运通道、社会车辆禁停”等警示标牌, 在乙方转运车通行作业时, 甲方应派员协调指挥车辆通行以免无法转运。</p>	<p>5、甲方须将损伤性废物(手术利器、针头等)放入利器盒, 以免在收集过程中伤人。请勿将生活垃圾(各种纸张、饮料瓶、饭盒、果壳等)混入医疗废物袋。 6、甲方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物价文件和甲方实际情况核实正确数据签订本合同, 甲方应及时足额交纳处置费用, 以便乙方能正常运作更好地服务于甲方。 7、甲方有权要求每年按合同金额的 8% 足额发放包装物, 按月平均发放, 根据各科室废物情况合理使用包装物的规格和数量。如使用不够,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于每月 25 日前按规定购买。 8、在交接作业过程中, 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操作规范如有意见, 请及时拨打乙方的投诉电话 89288323 或服务电话 86192308, 以提高服务质量。</p>
---------------------------------------------------------------------------------------------------------------------------------------------------------------------------------------------------------------------------------------------------------------------------------------------------------------------------------------	------------------------------------------------------------------------------------------------------------------------------------------------------------------------------------------------------------------------------------------------------------------------------------------------------------------------------------------------

#### 第四条 乙方的职权

1、乙方应严格依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对医疗废弃物实行定点收集、运输及集中无害化安全处置，并定期按规定发放包装物。

2、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监督配合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登记和包装物的接收清点工作。

3、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和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接受各级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监制。

4、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

的专用车辆，车辆应根据《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规定，达到防渗漏、防遗撒。

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正确的有关数据信息，尤其是甲方有新病区投入使用或辖区内新医疗机构增设，以便及时调整包装物使用及处置费用。

6、乙方如遇甲方有特殊工作需要乙方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接到甲方电话的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以免影响甲方的工作需要。

7、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及乙方无处理资质的废弃物。

#### 第五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和原先收集模式及时清运。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原先约定的收集时间收集运输，乙方每未收集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处置费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的支付处置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乙方催费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处置费金额的日 3%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的日期清运废物，影响甲方工作时，甲方有权上报卫生监督和环保监察等相关部门，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罚乙方。

4、如果甲方未及缴费超过 1 个月或超过原合同期限 1 个月仍未能签订新合同，乙方将停止清运服务，并上报卫生监督和环保监察等相关部门。

5、合同按床位计费的医疗机构若存在违规收集除本院区产生医废以外的医疗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社会办医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废的情况(包括违规私自收取暂存费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即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终止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清运服务，甲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有权上报卫生监督和环保监察等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

####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如有情况发生变化，例如物价、政策变动，该合同随作调整。

2、合同到期前 1 个月，甲乙双方积极联系续签新的合同事宜。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签订合同或未支付处置费，乙方将上报监管部门。

3、根据宁波市物价局【甬价费[2016]39 号】文件，甲方可以按不超过年处置费金额 10% 的价值使用其包装物（其中周转箱损耗占 2%）；包装物的所有费用均按乙方的统一价格核定。

4、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交易。

####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补充完善，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负责将合同复印件报送卫生、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医疗机构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盖章）：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89288325[财务部] | 89288326[客服部]

89288323[仓库] 89288327[联运部]

地址：北仑区 小港街道 枫林下邵 传真：0574-8928832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银行帐号：9407 0078 8012 0000 307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 7562 98011W

合同签订日期：20 15 年 10 月 28 日

10.12 附件三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甬医废经第01号**  
发证机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法人名称：**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浩**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枫林**

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枫林（收集、运输端）；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终端处置端）**

核准经营类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理性废物**

经营规模：**17790吨/年**

经营范围：**宁波全大市**

经营方式：**收集、运输**

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4年8月16日**



合同编码：L0420NB530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物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证、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写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付款。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值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2 页

合同编码：L0420NB530

-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F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

###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代表人：\_\_\_\_\_  
2026年 11月 20日

乙方：  
代表人：\_\_\_\_\_  
2026年 11月 20日

第 3 页


10.14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83552850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27日

<b>名称</b>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b>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刘彬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贰亿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元
<b>成立日期</b>	2011年09月20日
<b>住所</b>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1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275-003-02、 272-003-02、271-001-02、 276-003-02、275-004-02、 275-001-02、271-003-02、 275-005-02、275-002-02、 272-001-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7-04、 263-004-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0-04、263-006-04、 263-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9000	收集、 贮存、 填埋 (D1)	柔性填埋场7000吨；刚性填埋场2000吨，其中321-026-48、321-034-48仅收集、贮存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336-005-07、336-002-07、 336-049-07、336-003-07、 336-004-07、336-001-07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900-013-11、 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264-008-12、 264-005-12、264-002-12、 264-009-12、264-006-12、 264-003-12、264-011-12、 264-007-12、264-004-12			
HW13 有机树脂	265-103-13			

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336-063-17、336-060-17、 336-057-17、336-101-17、 336-054-17、336-068-17、 336-051-17、336-064-17、 336-061-17、336-058-17、 336-055-17、336-069-17、 336-052-17、336-066-17、 336-062-17、336-059-17、 336-056-17、336-100-17、 336-053-17、336-067-17、 336-050-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4-18、772-005-18、 772-002-18、772-003-18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261-043-21、193-001-21、 336-100-21、314-001-21、 261-044-21、261-041-21、 398-002-21、314-002-21、 261-137-21、261-042-21、 314-003-21、261-138-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05-22、 398-051-22、304-001-22			
HW23 含锌废物	312-001-23、336-103-23、 384-001-23、900-02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261-045-25			

含硒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铍废物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265-003-29, 261-054-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3-29, 091-003-29, 321-033-29, 401-001-29, 321-103-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231-007-29, 321-030-29, 900-452-29, 384-003-29						
HW31 含钨废物	243-001-31, 304-002-31, 900-025-31, 398-052-31, 900-052-31, 384-004-31						
HW34 废酸	900-349-34, 251-014-34						
HW35 废碱	900-399-35, 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47 含钼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8-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999-49, 900-044-49, 900-053-49, 772-006-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收集、贮存、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272-001-02 900-002-03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1-025-11, 261-120-11, 252-003-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51-013-11, 261-102-11, 261-133-11, 451-003-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35-11, 261-130-11, 252-017-11, 261-016-11, 261-110-11, 261-032-11, 261-127-11, 252-012-11, 261-107-11, 261-029-11, 261-124-11, 252-009-11, 261-013-11, 261-026-11, 261-121-11, 252-004-11, 309-001-11, 261-010-11, 261-023-11, 261-118-11, 252-001-11, 261-10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3-11, 261-128-11, 252-013-11, 261-108-11, 261-030-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900-013-11, 261-011-11, 261-105-11, 261-024-11, 261-119-11, 252-002-11, 261-104-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6-11,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含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9-08, 39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900-005-09, 900-006-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HW09							



有机磷化合物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氟化合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9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276-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6-50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3-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6-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1 含铬废物	193-002-21		
HW37	900-033-37, 261-061-37,		

10.15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30212MA2821FXD001Q

单位名称: 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行业类别: 疗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30212MA2821FXD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10.16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p>
备案编号	330212-2025-130-L
报送单位	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 鄞州分局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10.17 附件八 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情况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1FQXD  
企业名称: 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小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16-05-18  
经营截止日期: 2031-05-17  
核准日期: 2018-09-10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经营; 养老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宁波市华信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	2017-01-06
1	住所变更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315104; 电话: 2886777;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1; 邮政编码: 315104; 电话: 2886777;	2017-01-06
2	经营范围变更	医疗机构经营。	医疗机构经营; 养老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9-10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4-10-1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1FQXD (1/1)

名称 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1  
法定代表人 徐小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经营; 养老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10.18 附件九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6020311a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华信康复医院

受测单位: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华信康复医院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编制人: 戚汝静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6.4.2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8.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2.26、2026.02.27	检测日期	2026.02.26~2026.02.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信息	是否租用、借用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制备器 HP-09 (NXJE-13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003 (NXJF-246-3)	否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NXJF-057-3)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NXJF-083-1)	否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NXJF-057-3)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NXJF-083-1)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NXJE-015)	否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氨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02.26	污水处理 站废气排 放口/01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B-1	589	0.84	$4.95 \times 10^{-4}$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B-2	585	0.83	$4.86 \times 10^{-4}$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B-3	586	0.92	$5.39 \times 10^{-4}$
2026.02.27	污水处理 站废气排 放口/01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B-4	624	0.49	$3.06 \times 10^{-4}$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B-5	553	0.56	$3.10 \times 10^{-4}$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B-6	552	1.29	$7.12 \times 10^{-4}$
参考限值	—	—		—	—	8.7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排气筒高度: 18m。					

注: 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 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 原报告同时作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6.02.26	污水处理 站废气排 放口/01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C-1	589	0.024	1.41×10 <sup>-5</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C-2	585	0.028	1.64×10 <sup>-5</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C-3	586	0.026	1.52×10 <sup>-5</sup>
2026.02.27	污水处理 站废气排 放口/01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C-4	624	0.026	1.62×10 <sup>-5</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C-5	553	0.031	1.71×10 <sup>-5</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C-6	552	0.024	1.32×10 <sup>-5</sup>
参考限值	—	—	—	—	—	0.58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2.2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 口/01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A-1	173	173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A-2	15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A-3	151	
2026.02.2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 口/01	第一次	NXJC26020311-01A-4	199	199
		第二次	NXJC26020311-01A-5	173	
		第三次	NXJC26020311-01A-6	151	
参考限值	—	—	—	—	200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排气筒高度: 18m。				

注: 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 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 原报告同时作废。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2.26、2026.02.27	检测日期	2026.02.26~2026.02.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信息	是否租用、借用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NXJE-05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003 (NXJF-246-4、NXJF-246-11)	否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NXJE-2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003 (NXJF-246-4、NXJF-246-11)	否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NXJE-0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XJF-049-12、NXJF-049-13、NXJF-049-14、NXJF-049-15)	否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XJF-049-12、NXJF-049-13、NXJF-049-14、NXJF-049-15)	否

注: 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 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 原报告同时作废。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氨		硫化氢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6.02.26	污水处理 站周边上 风向/02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D-1	0.04	NXJC26020311-02F-1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D-2	0.05	NXJC26020311-02F-2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D-3	0.04	NXJC26020311-02F-3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D-4	0.04	NXJC26020311-02F-4	<0.001
	污水处理 站周边下 风向/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D-1	0.06	NXJC26020311-03F-1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D-2	0.06	NXJC26020311-03F-2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D-3	0.06	NXJC26020311-03F-3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D-4	0.07	NXJC26020311-03F-4	<0.001
	污水处理 站周边下 风向/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D-1	0.07	NXJC26020311-04F-1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D-2	0.08	NXJC26020311-04F-2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D-3	0.07	NXJC26020311-04F-3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4D-4	0.08	NXJC26020311-04F-4	<0.001
	污水处理 站周边下 风向/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D-1	0.08	NXJC26020311-05F-1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D-2	0.09	NXJC26020311-05F-2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D-3	0.10	NXJC26020311-05F-3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D-4	0.11	NXJC26020311-05F-4	<0.001
2026.02.27	污水处理 站周边上 风向/02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D-5	0.02	NXJC26020311-02F-5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D-6	0.02	NXJC26020311-02F-6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D-7	0.03	NXJC26020311-02F-7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D-8	0.02	NXJC26020311-02F-8	<0.001
	污水处理 站周边下 风向/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D-5	0.04	NXJC26020311-03F-5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D-6	0.04	NXJC26020311-03F-6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D-7	0.04	NXJC26020311-03F-7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D-8	0.05	NXJC26020311-03F-8	<0.001
	污水处理 站周边下 风向/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D-5	0.05	NXJC26020311-04F-5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D-6	0.06	NXJC26020311-04F-6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D-7	0.07	NXJC26020311-04F-7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4D-8	0.06	NXJC26020311-04F-8	<0.001
	污水处理 站周边下 风向/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D-5	0.08	NXJC26020311-05F-5	<0.00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D-6	0.08	NXJC26020311-05F-6	<0.00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D-7	0.09	NXJC26020311-05F-7	<0.001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D-8	0.10	NXJC26020311-05F-8	<0.001
参考限值	—	—	—	1.0	—	0.03
备注	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 项目方法检出限。					

注: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原报告同时作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甲烷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
2026.02.26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上风向/02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G-1	1.43×10 <sup>-4</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G-2	1.50×10 <sup>-4</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G-3	1.56×10 <sup>-4</sup>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G-4	1.52×10 <sup>-4</sup>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G-1	1.86×10 <sup>-4</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G-2	1.93×10 <sup>-4</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G-3	1.79×10 <sup>-4</sup>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G-4	1.67×10 <sup>-4</sup>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G-1	2.36×10 <sup>-4</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G-2	2.29×10 <sup>-4</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G-3	2.11×10 <sup>-4</sup>
		第四次	NXJC26020311-04G-4	1.85×10 <sup>-4</sup>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G-1	1.81×10 <sup>-4</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G-2	1.69×10 <sup>-4</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G-3	1.89×10 <sup>-4</sup>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G-4	1.78×10 <sup>-4</sup>
2026.02.27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上风向/02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G-5	1.47×10 <sup>-4</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G-6	1.55×10 <sup>-4</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G-7	1.53×10 <sup>-4</sup>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G-8	1.58×10 <sup>-4</sup>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G-5	2.12×10 <sup>-4</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G-6	2.18×10 <sup>-4</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G-7	2.19×10 <sup>-4</sup>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G-8	2.12×10 <sup>-4</sup>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G-5	2.10×10 <sup>-4</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G-6	2.13×10 <sup>-4</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G-7	1.69×10 <sup>-4</sup>
		第四次	NXJC26020311-04G-8	1.81×10 <sup>-4</sup>
	污水处理站周 边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G-5	2.02×10 <sup>-4</sup>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G-6	2.07×10 <sup>-4</sup>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G-7	1.83×10 <sup>-4</sup>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G-8	1.72×10 <sup>-4</sup>
参考限值	—	—	—	1
备注	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注: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原报告同时作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2.26	污水处理站 周边上风向 /02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E-1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E-2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E-3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E-4	<10	
	污水处理站 周边下风向 /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E-1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E-2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E-3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E-4	<10	
	污水处理站 周边下风向 /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E-1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E-2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E-3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4E-4	<10	
	污水处理站 周边下风向 /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E-1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E-2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E-3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E-4	<10	
2026.02.27	污水处理站 周边上风向 /02	第一次	NXJC26020311-02E-5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2E-6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2E-7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2E-8	<10	
	污水处理站 周边下风向 /03	第一次	NXJC26020311-03E-5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3E-6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3E-7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3E-8	<10	
	污水处理站 周边下风向 /04	第一次	NXJC26020311-04E-5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4E-6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4E-7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4E-8	<10	
	污水处理站 周边下风向 /05	第一次	NXJC26020311-05E-5	<10	<10
		第二次	NXJC26020311-05E-6	<10	
		第三次	NXJC26020311-05E-7	<1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5E-8	<10	
参考限值	—	—	—	—	10
备注	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注: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原报告同时作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2.26、2026.02.27	检测日期	2026.02.26~2026.03.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信息	是否租用、借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NXJF-08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NXJF-051-2)	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Titrette 电子滴定器 50ml (NXJE-055-1)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NXJE-053)	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1)	否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2)	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NXJE-018)	否
总氮	水质 游离氨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1)	否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 (NXJE-031-2)	否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NXJE-030)	否
动植物油类			

注: 本报告为 (原报告 NXJR26020311) 的更改报告, 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 原报告同时作废。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总氮
					mg/L
2026.02.26	接触池/06	第一次	NXJC26020311-06-1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4.9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6-2		4.22
		第三次	NXJC26020311-06-3		4.42
		第四次	NXJC26020311-06-4		4.64
		日均值			
2026.02.27	接触池/06	第一次	NXJC26020311-06-5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4.79
		第二次	NXJC26020311-06-6		4.07
		第三次	NXJC26020311-06-7		4.52
		第四次	NXJC26020311-06-8		4.34
		日均值			
参考限值	—		—		2~8
备注	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注: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原报告同时作废。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粪大肠菌 群 MPN/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2026.02.26	医疗废水 处理设备 进口/07	第一次	NXJC26020311-07-1	黄色浑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9	920	1.90×10 <sup>3</sup>	31.4	14.6	814	2.4×10 <sup>6</sup>	0.72	0.06
		第二次	NXJC26020311-07-2		8.0	840	1.90×10 <sup>3</sup>	28.7	12.5	736	2.2×10 <sup>6</sup>	0.44	0.06
		第三次	NXJC26020311-07-3		8.0	610	1.91×10 <sup>3</sup>	15.8	3.90	751	2.7×10 <sup>6</sup>	0.45	0.06
		第四次	NXJC26020311-07-4		7.9	630	1.94×10 <sup>3</sup>	14.7	4.04	791	2.1×10 <sup>6</sup>	0.77	0.08
	日均值				7.9-8.0	750	1.91×10 <sup>3</sup>	22.6	8.76	773	2.4×10 <sup>6</sup>	0.60	0.06
	医疗废水 处理设备 出口/08	第一次	NXJC26020311-08-1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6	34	63	0.145	2.44	13.3	4.7×10 <sup>3</sup>	0.17	2.12
		第二次	NXJC26020311-08-2		7.6	35	57	0.070	2.31	13.9	4.4×10 <sup>3</sup>	0.07	2.27
		第三次	NXJC26020311-08-3		7.6	33	53	0.079	2.02	14.0	4.2×10 <sup>3</sup>	0.16	2.28
第四次		NXJC26020311-08-4	7.6		26	52	0.065	2.22	13.1	4.8×10 <sup>3</sup>	0.16	2.15	
日均值				7.6	32	56	0.090	2.25	13.6	4.5×10 <sup>3</sup>	0.14	2.20	
参考限值	—			6-9	60	250	35	8	100	5000	20	—	
备注	参考执行: 08 点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间接排放限值。 注: 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 的更改报告, 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 原报告同时作废。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粪大肠菌 群 MPN/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2026.02.27	医疗废水 处理设备 进口/07	第一次	NXJC26020311-07-5	黄色浑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8.0	770	805	27.6	3.54	313	2.0×10 <sup>6</sup>	1.63	0.06	
		第二次	NXJC26020311-07-6		8.0	590	846	28.8	4.58	306	2.5×10 <sup>6</sup>	1.13	0.08	
		第三次	NXJC26020311-07-7		7.9	680	823	26.3	4.18	324	2.1×10 <sup>6</sup>	1.09	0.09	
		第四次	NXJC26020311-07-8		8.0	710	796	27.1	3.90	367	2.1×10 <sup>6</sup>	1.52	0.08	
	日均值				7.9~8.0	688	818	27.4	4.05	328	2.2×10 <sup>6</sup>	1.34	0.08	
	医疗废水 处理设备 出口/08	第一次	NXJC26020311-08-5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6	32	75	0.140	1.82	16.0	16.0	4.4×10 <sup>3</sup>	0.30	2.21
		第二次	NXJC26020311-08-6		7.7	36	69	0.116	2.17	16.0	16.0	4.1×10 <sup>3</sup>	0.23	2.31
		第三次	NXJC26020311-08-7		7.6	37	71	0.134	2.34	16.6	17.8	4.5×10 <sup>3</sup>	0.18	2.40
第四次		NXJC26020311-08-8	7.6		34	73	0.151	2.38	17.8	16.6	4.0×10 <sup>3</sup>	0.24	2.26	
日均值				7.6~7.7	35	72	0.135	2.18	16.6	4.2×10 <sup>3</sup>	0.24	2.30		
参考限值	—				6~9	60	250	35	8	100	5000	20	—	
备注	参考执行: 08 点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间接排放限值。 注: 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 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 原报告同时作废。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粪大肠 菌群 MPN/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总氮 mg/L
2026.02.26	废水总排 口/09	第一次	NXJC260203 11-09-1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8	25	68	19.4	1.45	15.2	2.0×10 <sup>3</sup>	0.14	0.84	0.16
		第二次	NXJC260203 11-09-2		7.7	48	71	18.2	1.62	14.0	2.2×10 <sup>3</sup>	0.71	0.79	0.17
		第三次	NXJC260203 11-09-3		7.8	33	67	18.0	1.31	15.4	1.9×10 <sup>3</sup>	0.45	0.68	0.17
		第四次	NXJC260203 11-09-4		7.9	48	62	15.0	1.01	15.1	1.9×10 <sup>3</sup>	0.36	0.82	0.19
			日均值		7.7~7.9	38	67	17.6	1.35	14.9	2.0×10 <sup>3</sup>	0.42	0.78	0.17
2026.02.27	废水总排 口/09	第一次	NXJC260203 11-09-5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6	31	96	16.2	1.65	22.3	2.0×10 <sup>3</sup>	0.13	2.35	0.32
		第二次	NXJC260203 11-09-6		7.8	26	85	15.5	1.49	19.7	1.9×10 <sup>3</sup>	0.14	2.47	0.25
		第三次	NXJC260203 11-09-7		7.8	31	100	23.8	1.25	21.0	2.3×10 <sup>3</sup>	0.21	2.08	0.29
		第四次	NXJC260203 11-09-8		7.7	23	91	28.4	1.47	20.5	2.1×10 <sup>3</sup>	0.26	1.17	0.22
			日均值		7.6~7.8	28	93	21.0	1.46	20.9	2.1×10 <sup>3</sup>	0.18	2.02	0.27
参考限值	—	—	—	—	6~9	60	250	35	8	100	5000	20	20	—
备注	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非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的间接排放限值。													

注: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原报告同时作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咸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电话: 0574-83088656  
网址: www.nbxjtc.com

邮编: 315100  
邮箱: nb-sjie@nb-sjie.com

##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 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6.02.26	阴	94.3dB(A)	94.1dB(A)	94.2dB(A)	1.9	4
		94.3dB(A)	94.1dB(A)	93.9dB(A)	1.8	
2026.02.27	阴	94.3dB(A)	94.1dB(A)	93.8dB(A)	2.3	
		94.3dB(A)	94.1dB(A)	93.9dB(A)	2.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信息	是否租用、借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NXJF-008-3)	否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6.02.26	厂界 1#/10	NXJC26020311-10-1	10:30~10:33	58.5	60
	厂界 2#/11	NXJC26020311-11-1	10:37~10:40	56.5	70
	厂界 3#/12	NXJC26020311-12-1	10:42~10:45	54.8	60
	厂界 4#/13	NXJC26020311-13-1	10:47~10:50	57.0	60
2026.02.27	厂界 1#/10	NXJC26020311-10-3	10:05~10:08	57.0	60
	厂界 2#/11	NXJC26020311-11-3	10:11~10:14	57.5	70
	厂界 3#/12	NXJC26020311-12-3	10:16~10:19	57.7	60
	厂界 4#/13	NXJC26020311-13-3	10:21~10:24	54.6	60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其中 11 点另执行 4 类标准。				

注: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原报告同时作废。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量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Lmax (dB (A))		噪声 类型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最大值	参考限 值	
2026.02.26	厂界 1#/10	NXJC260203 11-10-2	22:02~22:05	44.6	50	59.0	65	偶发
	厂界 2#/11	NXJC260203 11-11-2	22:06~22:09	46.5	55	58.4	70	
	厂界 3#/12	NXJC260203 11-12-2	22:11~22:14	46.3	50	56.9	65	
	厂界 4#/13	NXJC260203 11-13-2	22:15~22:18	48.0	50	57.4	65	
2026.02.27	厂界 1#/10	NXJC260203 11-10-4	22:01~22:04	47.0	50	63.8	65	偶发
	厂界 2#/11	NXJC260203 11-11-4	22:06~22:09	43.8	55	57.6	70	
	厂界 3#/12	NXJC260203 11-12-4	22:12~22:15	47.6	50	62.1	65	
	厂界 4#/13	NXJC260203 11-13-4	22:18~22:21	47.5	50	56.7	65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其中 11 点另执行 4 类标准。							

注: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原报告同时作废。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测结果

附件: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注: 本报告为(原报告 NXJR26020311)的更改报告, 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 原报告同时作废。

报告结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附录

### 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6.02.26	08:46	阴	1.4	南	101.8	10.2	59.4
	10:50	阴	1.7	南	101.4	10.8	56.2
	12:48	阴	1.5	南	101.2	11.3	60.7
	15:00	阴	1.9	南	101.5	10.6	62.9
2026.02.27	08:38	阴	2.2	南	102.3	9.8	63.2
	10:40	阴	2.0	南	101.7	10.4	62.7
	12:36	阴	1.9	南	101.4	10.8	64.8
	14:42	阴	2.3	南	101.2	11.4	65.7

注: 本报告为 (原报告 NXJR26020311) 的更改报告, 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 原报告同时作废。

附录结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10.19 附件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221112342042	
名称: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有效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22111234204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FDE7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自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海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0.20 附件十一 材料真实性说明

###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参与“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 10.21 附件十二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检测单位：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实际入住率（张）	本项目现实际产能	占设计能力百分比（%）
2026年2月26日	92	本项目共有床位100张	0.92
2026年2月27日	91		0.9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3日



#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一）设计简况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二）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15年11月，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华信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1月17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鄞环【2015】102号）。

验收工作于2026年2月启动，企业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对项目提供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2026年4月20日，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

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运行情况成立环保小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干部，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小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⑦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212-2025-130-L。

##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常规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检测。

###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 （三）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 （四）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